

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顺捷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 叁拾物 页，附件附表共 贰拾陆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顺捷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蝶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淑汝

项目负责人：张超俊

报告编制人：张超俊

浙江顺捷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76763222

传真：/

邮编：325701

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1号楼303室（自主申报）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AUUXU0W)

电话：13588326989

传真：/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西首）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5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1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设备.....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10.1 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23
10.3 建议	24

附件：

1、营业执照

2、关于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20〕009号

3、监测报告

4、自主验收意见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顺捷电器有限公司竞得温州瓯江口半岛起步区A-12a-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项目总用地面积12555.26m²，总建筑面积30840.4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计容）29259.36m²，地下建筑面积1581.09m²。项目建成后，年产接地开关3万台、底盘车12万台、五防联锁10万套、干变风机8万台、高压断路器10万台。

企业于2020年2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10日通过温州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0〕009号）。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2020年11月竣工投入生产，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浙江顺捷电器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咨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该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7月8日在企业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2022年7月8-13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正);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 2022 年 3 月 16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8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温环发(2022)9 号

2.9 《关于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20)009 号);

2.10 《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1 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半岛起步区 A-12a-3 地块，南侧为灵德路，隔路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 A-12a-4 地块（拟建华威焊割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西侧为霓翔北路，隔路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温州真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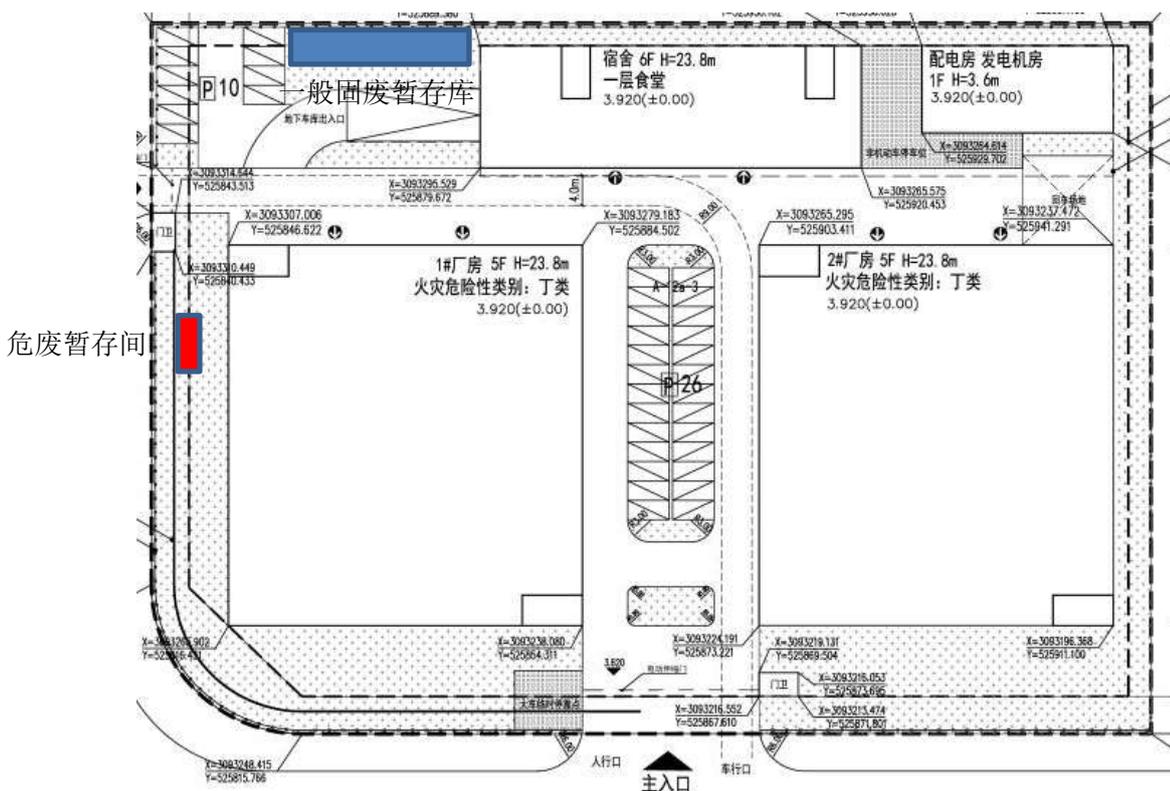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本项目组成内容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接地开关 3 万台、底盘车 12 万台、五防联锁 10 万套、干变风机 8 万台、高压断路器 10 万台	年产接地开关 3 万台、底盘车 12 万台、五防联锁 10 万套、干变风机 8 万台、高压断路器 10 万台
	主体厂房	总建筑面积 24207.9m ² , 占地面积 5053.58m ²	总建筑面积 24207.9m ² , 占地面积 5053.58m ²
	门卫	总建筑面积 33.28m ² , 总占地面积 33.28m ²	总建筑面积 33.28m ² , 总占地面积 33.28m ²
	宿舍	总建筑面积 5018.11m ² , 总占地面积 845.02m ²	总建筑面积 5018.11m ² , 总占地面积 845.02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热	项目所在地无集中供热, 不设锅炉, 采用电加热方式。	项目所在地无集中供热, 不设锅炉, 采用电加热方式。
	原材料供应	项目采用原辅材料由企业自行向合法单位进行购买。	项目采用原辅材料由企业自行向合法单位进行购买。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后连同生活废水可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废水经市政管网最终接至瓯江口新区西片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后连同生活废水可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废水经市政管网最终接至瓯江口新区西片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排气筒 P1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由于疫情，食堂暂无开放
		排气筒 P2	发电机燃油废气经废气处理后楼顶排放	发电机燃油废气经废气处理后楼顶排放
		电焊、点焊车间加强通风		电焊、点焊车间加强通风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暂存于 1# 车间西北角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暂存于 1# 车间西侧危废暂存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对比增减量	单位
1	冲床	10	10	0	台
2	数控折弯机	8	8	0	台
3	车床	10	10	0	台
4	液压机	3	3	0	台
5	铣床	5	5	0	台
6	仪表车床	10	10	0	台
7	剪板机	3	3	0	台
8	油压机	1	1	0	台
9	切铝机	2	2	0	台
10	数控车床	4	4	0	台
11	激光切割机	1	1	0	台
12	数控仪表车床	2	2	0	台
13	线切割机床	1	1	0	台
14	焊机	4	4	0	台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铜材	300	300
2	钢板	2060	2060
3	线材	2200	2200
4	铝材	800	800
5	焊丝	2.4	2.4
6	机油	1.8	1.8
7	液压油	3.6	3.6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见下图，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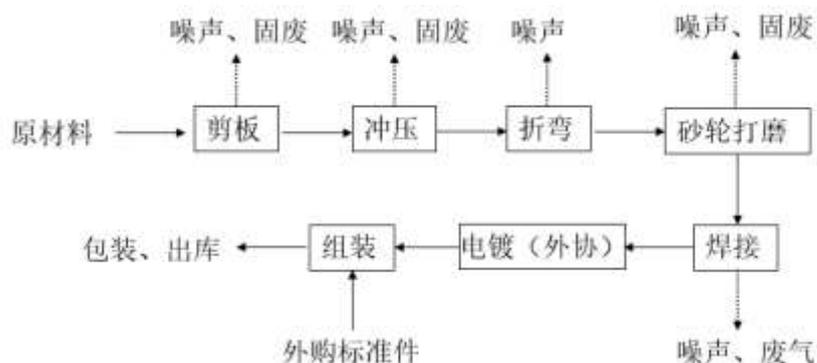


图 3-3 金属板材加工产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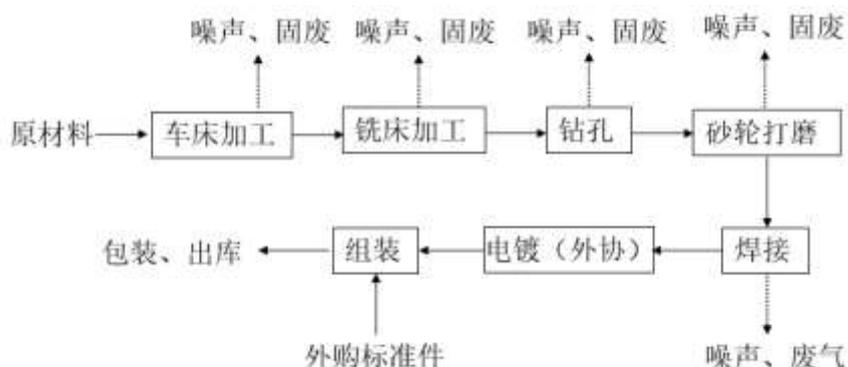


图 3-4 线材加工产污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根据产品不同，外购原材料经过剪、车、铣、折弯等不同的机械加工方式进行加工。机械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及噪声。砂轮机打磨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部分工件需要进行焊接，该工段主要产生焊接烟气，本项目所用焊丝采用无铅材料。将各工序及外协、外购部件进行组装。最后将产品进行整理、包装，最终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动。其中食堂暂未设置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最终接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由机加工、焊接产生)，根据现场调查，切割粉尘由激光切割机经自带烟尘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通过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配备换气通风装置，由排烟井排放；发电机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处理。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一般包装废物、废包装桶、废油脂。一般包装废物、金属废料外售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未产生，待后续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委托相关资质单

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西侧。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机加工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	402	390	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	一般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	0.1	0.1	
机加工、日常清理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09,900-041-49	0.5	暂未产生	待后续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2		
机加工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1.5		
包装	内包装废物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2	0.2	厂家回收
隔油池	废油脂	一般固废	/	0.2	食堂暂未投入使用,暂未产生	/



图 4-2 危废暂存车间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厂区西侧设置危废仓库。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建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设施约 39 万元，占投资额 1.95%，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管网	15
2	废气	发电机燃油废气	发电机机房单独设置，集气+排气筒高空排放	1
3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5
4	噪声	设备噪声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建议高噪声设备尽量放置在车间中央；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等。	5
5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经环卫部门清运。	2
6		危险废物	置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7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0
8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小计				39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报告要求、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切割烟尘经自带烟尘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气安装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加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打磨粉尘、焊接废气、切割烟尘和粉尘、食堂油烟、机动车尾气和发电机燃油废气。打磨粉尘定期收集；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	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废气能够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p>车间通风；停车场汽车尾气地下车库设置诱导式通风系统，换气率不低于 6 次/h，废气引至地面不低于 2.5 米高的排烟井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p>	<p>放；切割烟尘和粉尘经自带烟尘过滤系统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机动车尾气通过排烟井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粉尘、焊接废气、发电机燃油废气和机动车尾气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发电机燃油废气烟气黑度排放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地下室车库废气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p>	
噪声	<p>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局应尽可能远离厂界设置，并采取一系列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p>	<p>运营期噪声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p>
固废	<p>金属废料、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切削液、废机油、内包装废物、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p>	<p>部分落实，金属废料、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置，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切削液、废机油暂未产生，待后续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指标也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16t，对环境影响较少。

(3) 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隔声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浙江顺捷电器有限公司选址于温州瓯江口半岛起步区 A-12a-3 地块。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施工期、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

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以温环建〔2020〕009 号出具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浙江顺捷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半岛起步区A-12a-3地块。项目占地面积：12555.26m²，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拟建年产接地开关3万台、底盘车12万台、五防联锁10万套、干变风机8万台、高压断路器10万台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打磨粉尘、焊接废气、切割烟尘和粉尘、食堂油烟、机动车尾气和发电机燃油废气。打磨粉尘定期收集；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切割烟尘和粉尘经自带烟尘过滤系统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

放；机动车尾气通过排烟井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粉尘、焊接废气、发电机燃油废气和机动车尾气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标准；发电机燃油废气烟气黑度排放执行林格曼黑度1级；地下室车库废气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废油脂和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和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内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油脂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有关措施，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并对施工道路、物料堆场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需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确保对生态环

境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环保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石油类	20	mg/L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6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抽样 1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B、C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抽样 1 天, 每天 4 次
	D	厂界上风向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1 天 每天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动植物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梅特勒 F2 酸度计	F2	pH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NH ₃ -N、TP、总氮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LS220A	SS	检定合格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SS	检定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COD	功能检查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BOD ₅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超俊	/	/
报告编制人	张超俊	/	/
其他成员	丁林城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17

	钱安勉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613
	谢娟补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08
	胡博人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09
	高丰环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10
	万语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7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袁莉婷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812
	赵云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3
	陈虹	分析室主任	XH2017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年生产日
监测时间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2022年7月8日	接地开关系列	100台	90%	90台/天	300天
2022年7月8日	地盘车系列	400台	95%	380台/天	
2022年7月8日	五防联锁	333台	91%	300台/天	
2022年7月8日	干变风机	266台	94%	250台/天	
2022年7月8日	高压断路器	333台	91%	300台/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出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氮排放浓度和 pH 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样品编号	项目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 放口	09:53	HJ2207162-001	微黄色微浑浊	7.1	2.25	0.26	7.02	144	93	19.8	0.08
	11:03	HJ2207162-002	微黄色微浑浊	7.2	2.13	0.29	7.43	308	95	19.9	0.1
	13:57	HJ2207162-003	微黄色微浑浊	7.2	1.97	0.28	6.96	631	102	21.6	0.11
	日均值	/	/	/	2.12	0.83	7.14	361	96.7	20.43	0.29
出水口排放限值				6-9	35	8	70	400	500	300	100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7162 号检测报告。

9.2.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共布置 3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厂界 B 号 点 7 月 8 日	09:45~10:45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7163-001
	10:49~11:49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7163-002
	11:55~12:55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7163-003
	13:39~14:39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7163-004
厂界 C 号 点 7 月 8 日	09:48~10:48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7163-005
	10:51~11:51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7163-006
	11:59~12:59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7163-007
	13:43~14:43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7163-008
厂界 D 号 点 7 月 8 日	09:41~10:41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7163-009
	10:45~11:45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7163-010
	11:50~12:50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7163-011
	13:34~14:34	总悬浮颗粒物	<0.20	1.0	达标	HJ2207163-012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7163 号检测报告。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共布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数据表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数据详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单位: dB(A)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标准值
		7 月 8 日	
上午	1	59	60
	2	58	60
	3	58	60
	4	60	60
下午	1	58	60

	2	59	60
	3	56	60
	4	60	60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7164 号检测报告。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年项目不涉及总量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因子呈无组织排放，无去除率评价。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2-88dB，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2年7月8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废水总排口出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和 pH 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于，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周边布置 3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共布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数据表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一般包装废物、金属废料外售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未产生，待后续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10.3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5、完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0〕009号

关于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顺捷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半岛起步区 A-12a-3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12555.26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拟建年产接地开关 3 万台、底盘车 12 万台、五防联锁 10 万套、干变

风机 8 万台、高压断路器 10 万台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打磨粉尘、焊接废气、切割烟尘和粉尘、食堂油烟、机动车尾气和发电机燃油废气。打磨粉尘定期收集；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切割烟尘和粉尘经自带烟尘过滤系统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机动车尾气通过排烟井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粉尘、焊接废气、发电机燃油废气和机动车尾气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发电机燃油废气烟气黑度排放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地下室车库废气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

机油、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废油脂和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和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内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油脂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有关措施，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并对施工道路、物料堆场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需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确保对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

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环保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0日

抄送：温州市产业集聚区环保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0日印发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207162

项目名称: 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废水检测

委托方: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项目名称 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废水检测

委托日期 2022年7月4日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西路80号
(8号厂房第二层西首)

被测方 \

抽样日期 2022年7月8日

抽样地点 \

检测日期 2022年7月8-13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注明外)

项目	pH值 (无量纲)	氨氮	总氮	性状描述	样品编号		
						抽样位置及时间	
生活废水 总排放口	09:53	7.1	2.25	7.02	微黄色微浑浊	HJ2207162-001	
	11:03	7.2	2.13	7.43	微黄色微浑浊	HJ2207162-002	
	13:57	7.2	1.97	6.96	微黄色微浑浊	HJ2207162-003	
项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样品编号	
							抽样位置及时间
生活废水 总排放口	09:53	0.26	144	93	19.8	0.08	HJ2207162-001
	11:03	0.29	308	95	19.9	0.10	HJ2207162-002
	13:57	0.28	631	102	21.6	0.11	HJ2207162-003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结论



报告编制: (TMD)

校核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2年7月18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207163

项目名称: 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方: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项目名称 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日期 2022年7月4日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西路 80 号
(8号厂房第二层西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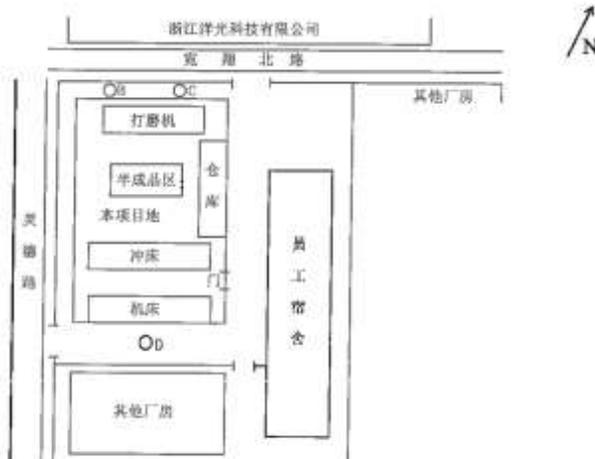
被测方 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

抽样日期 2022年7月8日

抽样地点 \

检测日期 2022年7月12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测点示意图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B号点	09:45-10:45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163-001
	10:49-11:49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163-002
	11:55-12:55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163-003
	13:39-14:39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163-004

续前表

单位:mg/m³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C号点	09:48-10:48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163-005
	10:51-11:51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163-006
	11:59-12:59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163-007
	13:43-14:43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163-008
厂界D号点	09:41-10:41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163-009
	10:45-11:45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163-010
	11:50-12:50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163-011
	13:34-14:34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7163-012

结论 √

报告编制: 李富琦

校核人: 李富琦

审核人: 李富琦

批准人: 李富琦

批准日期: 2022年7月18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207164

项目名称: 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名称 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工业企业厂界 委托日期 2022年7月4日

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西路 80 号
(8号厂房第二层西首)

被测方 \

抽样日期 \

检测地点 \

检测日期 2022年7月8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标准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昼间 上午	1	59	60	
	2	58	60	
	3	58	60	
	4	60	60	
昼间 下午	1	58	60	
	2	59	60	
	3	56	60	
	4	60	60	
以下	空	白		
检测时间：昼间 09:05-09:22； 13:01-13:20				

技术专用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现场检测时，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生产正常；
2、现场检测时，2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机床，4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打磨机，其余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3、3 号测点低于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报告编制: (T) (Signature)

校核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7月31日，浙江顺捷电器有限公司根据《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温环发（2022）9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变动分析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顺捷电器有限公司竞得温州瓯江口半岛起步区 A-12a-3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12555.26m²，总建筑面积 30840.4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计容）29259.36m²，地下建筑面积 1581.09m²。项目建成后，年产接地开关 3 万台、底盘车 12 万台、五防联锁 10 万套、干变风机 8 万台、高压断路器 10 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变批复（温环建（2020）009 号）。2020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变动分析报告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食堂暂未设置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pH、COD 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最终接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打磨粉尘、焊接废气、切割烟尘和粉尘、食堂油烟、机动车尾气和发电机燃油废气。打磨粉尘定期收集；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切割烟尘和粉尘经自带烟尘过滤系统处理后排放；机动车尾气通过排烟井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粉尘、焊接废气、发电机燃油废气和机动车尾气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标准；发电机燃油废气烟气黑度排放执行林格曼黑度1级；地下室车库废气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三）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局应尽可能远离厂界设置，并采取一系列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



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一般包装废物、金属废料外售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未产生，待后续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大气环境调查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共布置 3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声环境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共布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三) 水环境调查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出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氮排放浓度和 pH 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环境调查监测情况

验收组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等资料进行现场检查，经认真检查和讨论，认为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从事内容的建设、生产和环保设施的落实，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5、完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小组：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顺捷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峥瑶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顺豪电器生产总部园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三路(288号)D602-1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一般工业固废库容 1.65 万 m ³ , 平均填埋设计规模 2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般工业固废库容 1.65 万 m ³ , 平均填埋设计规模 2500t/a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0)0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5			竣工日期	2021.11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1.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浙江顺捷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H9LGA6B			验收时间	202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生活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8						0.48	
	化学需氧量						0.24						0.24	
	氨氮						0.024						0.024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少量						少量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